

華信航空公司產學合作 營業客服類 實習申請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，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。
- 三、 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相關科系 108 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(須符合在校生資格)
- 四、 實習期限：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(含訓練課程)
- 五、 實習地點：台北總公司
- 六、 實習內容：處理旅客電話訂位及相關服務；為達既定學習目標，將配合訂位業務需求安排實習時段。
- 七、 實習津貼：已另案告知學校。
- 八、 其他福利：提供勞工保險。
- 九、 申請資格：
 1. 20 歲以上，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2. 檢附近一年之在校成績。
 3. 具 TOEIC 成績 550 分(含)以上(或同等級之英檢成績)，且該成績須為兩年內始為有效(即 2017/03/01 以後之成績單)。
 4.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- 十、 申請時間：2019 年 0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7 日止。
- 十一、 甄試時間：2019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6 日期間，擇日舉辦。